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31號

原告 江漢林

訴訟代理人 李百加

被告 陳威豪

林家弘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